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概况

一、主要职能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职责为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指导全省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及纪念活动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

单位内设机构 8 个，具体为：厅办公室、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处、规划财务处、移交安置处、军休服务管理处、拥军优抚处、机关党委（纪委、人事处）、退役军人数据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2,993.52	1,318.17	1,675.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0.82	1,115.47	1,675.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42	160.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3	105.2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2	52.6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	2.57				
20809	退役安置	399.10		399.1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231.30	955.05	1,276.25			
2082801	行政运行	893.85	893.85				
2082804	拥军优属	569.04		569.04			
2082850	事业运行	61.21	61.2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707.20		707.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89	103.8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3.89	103.8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93	61.9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5	3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1	98.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1	98.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1	98.8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73.92	一、本年支出	2,993.52	2,993.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3.9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0.82	2,790.82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03.89	103.89	
		住房保障支出	98.81	98.81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819.60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993.52	支出总计	2,993.52	2,993.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173.92	1,305.92	86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6.75	1,108.75	868.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0.42	160.42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3	105.23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2	52.62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	2.57	
	09		退役安置	200.00		200.00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16.32	948.32	668.00
		01	行政运行	887.17	887.17	
		04	拥军优属	270.00		270.00
		50	事业运行	61.15	61.15	
		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8.00		39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48	102.4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48	102.48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52	60.52	
		02	事业单位医疗	4.31	4.3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65	37.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4.69	94.69	
	02		住房改革支出	94.69	94.69	
		01	住房公积金	94.69	94.6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项				
合 计				1,305.92	1,170.26	135.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7.10	1,167.10	
	01		基本工资	285.26	285.26	
	02		津贴补贴	322.51	322.51	
	03		奖金	180.20	180.20	
	07		绩效工资	23.88	23.88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23	105.23	
	09		职业年金缴费	52.62	52.62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3	64.83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05	37.05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0.82	
	13		住房公积金	94.69	94.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65		135.65
	01		办公费			
	02		印刷费	0.54		0.54
	05		水费	1.37		1.37
	06		电费	3.45		3.45
	08		取暖费	3.15		3.15
	09		物业管理费	4.31		4.31
	11		差旅费			
	15		会议费	9.60		9.60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0.33		0.33
	26		劳务费			
	28		工会经费	12.35		12.35
	29		福利费	0.14		0.14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		4.48
	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5		53.45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8		42.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	3.17	
	02		退休费	2.57	2.57	
	05		生活补助			
	07		医疗费补助	0.60	0.60	
	09		奖励金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7.92	2.82	4.48		4.48	0.62	4.81		4.48		4.48	0.3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0.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81 万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3 年度收支总预算 2993.52 万元。

二、关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3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 年收入预算 2993.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3.92 万元，占比 72.62%；上年结转 819.6 万元，占比 27.38%。



三、关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3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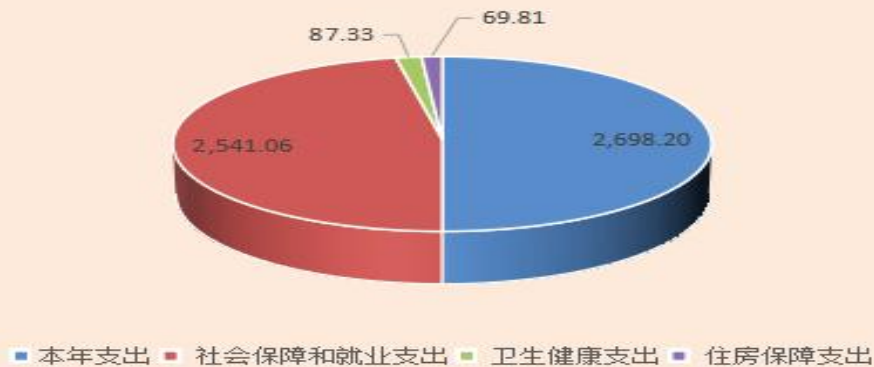
支出总表图(单位：万元)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3 年支出预算 2993.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8.17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44.03%；项目支出 1675.35 万元，占总支出预算 55.97%。

四、关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分析图 (单位：万元)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93.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5.32 万元，主要一是 2022 年厅本级结转资金较多；二是厅本级人员增加致使人员费用相应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73.9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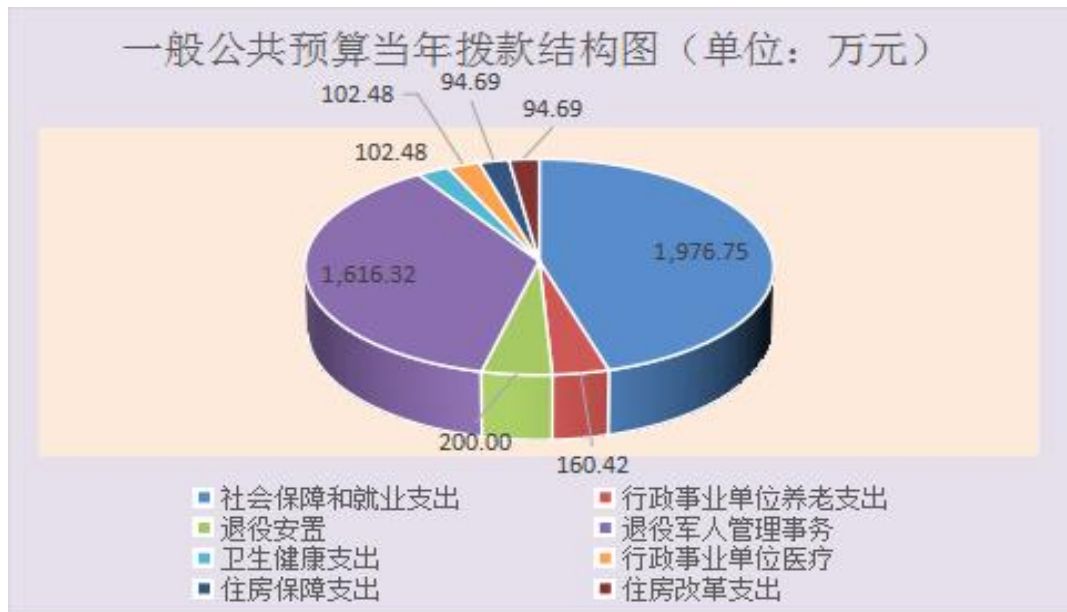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 819.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0.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3.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8.81 万元。

五、关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73.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1.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厅本级结转资金较多；二是省财政将退役士兵医疗养老保险提前下达至厅本级；三是人员增加致使人员费用相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73.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6.75 万元，占 90.93%，其中，行政事业养老支出

160.42 万元，占比 8.12%，分别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23 万元，占比 5.3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62 万元，占比 2.6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7 万元，占比 0.13%；退役安置 200 万元，占比 10.12%；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16.32 万元，占比 81.77%，分别是：行政运行 887.17 万元，占比 44.88%；拥军优属 270 万元，占比 13.66%；事业运行 61.15 万元，占比 3.0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98 万元，占比 20.13%。**卫生健康支出 102.48 万元，占比 4.71%，均为医疗保险，分别是：行政单位医疗 60.52 万元，占比 59.06%、事业单位医疗 3.32 万元，占 4.21%、公务员医疗 37.65 万元，占 36.74%。住房保障支出 94.69 万元，占比 4.36%，均为住房公积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 2023 年预算数为 1976.7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214.78 万元，增幅 12.19%，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别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60.4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6.96 万元，增幅 55.06%；退役安置 2023 年预算数 20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77 万元，增幅 62.6% 主要原因 2023 年退役士兵养老医疗保险下达部门预算；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616.3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0.81 万元，增幅 5.26%，主要原因是厅机关人员增加致使经费调增。

2、卫生健康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102.48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15 万元，增幅 17.35%，其中行政单位医疗 60.52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8.27 万元，增幅 15.83%；事业单位医疗 4.31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99 万元，增幅 29.82%；公务员医疗 37.6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89 万元，增幅 18.55%。

3. 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预算数 94.6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1.17 万元，增幅 49.07%，全部为住房公积金。

六、关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05.9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70.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85.26 万元、津贴补贴 322.51 万元、奖金 180.2 万元、绩效工资 23.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2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6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3 万元、公务员医疗 37.0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万元、住房公积金 94.69 万元。

公用经费 135.65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 0.54 万元、水费 1.37 万元、电费 3.45 万元、取暖费 3.15 万元、物业管理费 4.31 万元、会议费 9.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工会经费 12.35 万元、福利费 0.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3.4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8 万元等。

七、关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8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9 万元。

八、关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3 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退役军人事务厅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5.6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74 万元，增幅 15.03%。主要是 2022 年新增工作人员。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0 万元，全部为采购货物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本级共 1 辆车，系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管理，

涉及项目 9 个，预算金额 668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表

项目名称	批复数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668.00								
移交安置事务管理项目	17.00	指导各市州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工作、完成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档案审核移交，转业军官及逐月领取退役金档案移交和经费测算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乡村振兴	≤	50	人	
					移交退役军人档案审核次数	=	1	次	
					退役军人培训移交次数	=	1	次	
					移交退役军人会议举办次数	=	1	次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标准达标率	=	100	%	
					培训出勤率	=	100	%	
					会议出勤率	=	100	%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率	≥	90	%

					退役军人政策干部知晓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交安置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5	%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项目	300.00	加强军政军民团结，让部队官兵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开展各类培训班，提高基层双拥专职干部的业务素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优抚对象数量	≥	50	人
					部队到点慰问数量	≥	16	座（处）
				质量指标	双拥宣传覆盖率	=	100	%
				时效指标	双拥宣传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双拥优良传统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双拥政策普及率	≥	10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双拥服务工作持续年限	≥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青部队满意度	≥	90	%
思政权益部门事务管理项目	16.00	全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信访稳定业务和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先进单位	=	10	个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先进个人	=	20	人
					网络评论员培训次数	=	1	人

					网络评论员人数	=	120	人			
				质量指标	信访及网络评论员培班达标率	=	95	%			
				时效指标	培训班举办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学习效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表彰退役军人部门或个人产生效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信访及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	定性	好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表彰单位及个人	=	95	%			
					信访及网络 i 评论员	≥	90	%			
			英烈纪念活动宣传项目	5.00	号召全社会深入贯彻《英烈保护法》，提高社会大众英雄烈士保护意识，学习英雄烈士光荣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释义	=	200	本
								宣传彩页	=	4000	份
宣传横幅	=	20						条			
宣传展板	=	10						个			
质量指标	制作宣传展板、彩页合格率	≥					90	%			
时效指标	宣传及时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大众对《英烈保护法》的认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退役军人厅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78.00	维护新建业务系统网络安全，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全厅正常的互联网、政务外网等基本网络保障；开展全厅保密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利用软件开展保密自查；利用省政府 710 督查开展督查任务新建、办理等事项，做好年度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培训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培训举办次数	=	1	次
					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培训人数	≥	120	人
					网络线路故障次数	≤	3	次/年
					网络租赁线路	=	3	条
					保密培训人次	≥	120	人/次
				质量指标	系统保护等级	=	3	级
					系统风险发生率	≤	2	%
					系统故障保障率	≥	95	%
					网络租赁完成率	=	100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	3	级
					年度保密培训完成率	≥	98	%
					等级保护测评通过率	≥	90	%
					系统使用率	≥	98	%
培训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网络安全防护覆盖率	≥	98	%			
					短信平台正常运行率	≥	98	%			
					培训举办及时率	=	100	%			
					短信发送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可持续使用年限	≥	5	年			
					提升信息化和网络安全能力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学员满意度	≥	95	%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退役军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88.00	厅机关业务培训，确保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高质量服务于退役军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	960	人次
								培训班次数	=	10	次
质量指标	培训达标率	=					100	%			
	培训出勤率	=					100	%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训对象政策知晓率				≥	90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提升率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5	%			

退役军人综合业务类项目	110.00	保障办公设备印刷类及机关正常运转费，确保厅机关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州县级专项资金检查次数	=	1	人次
					厅机关聘用人数	=	8	人数
					领导小组会人数	=	60	人数
					召开全省局长会议人数	=	100	人数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	1	人数
				质量指标	法律咨询达标率	≥	98	%
					机关服务保障率	≥	95	%
			时效指标	资金检查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厅机关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提升专项资金管理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运行状况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厅机关干部职工	≥	95	%
检查对象	≥	95			%			
优抚对象服务保障项目	25.00	有效保障残疾军人及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体检人数	≥	200	万人天
					残疾军人假肢安装数量	=	50	个（台、套、件、辆）
				质量指标	体检覆盖率	≥	95	%
					假肢安装覆盖率	≥	95	%

				时效指标	全年体检工作完成率	≥	98	%
					假肢安装及时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军人合法权益保障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尊崇军人良好氛围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			
退役军人信访应急维稳工作经费	29.00	退役军人维稳经费，及时化解、妥善处置涉访越级上访维权等事件，开展劝返工作，确保退役军人总体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劝返上访退役军人数量	≥	350	人数
					历史遗留人数	≥	10	人数
				质量指标	舆情动态监测覆盖率	≥	95	%
					上访受理标准达标率	≥	95	%
				时效指标	上访受理及时率	≥	95	%
					舆情监测达标率	≥	95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益于退役军人舆论宣传及舆情引导	定性	优良中低差	
					确保涉访退役军人总体稳定	定性	优良中低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行政运行：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用于支付在职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部门。

（三）退役士兵安置：指用于发放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费。

（四）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指用于发放自谋职业退役军人退役金。

（五）拥军优属：指用于两节期间慰问费。

（六）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指机关正常运转发生的维稳费、光荣牌制作费，办公楼装修、信息化设备采购以及其他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指行政事业单位单位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费。

（八）住房保障支出：指单位在职人员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